

臺東縣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

- 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族語 1 名【註：每週星期二上午 3 節】。
- 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族語(四縣腔)1 名【註：每週星期二上午 3 節】。
-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布農族語(郡群布農)1 名【註：每週星期二上午 3 節】。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不在此限(新住民：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

語別	報考資格	備註
閩南族語	(一)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二)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36 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 (三)領有甄選類科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已具備以上一、二條件者，可至縣府教育處換發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客家族語 (四縣腔)	(一)持有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 (二)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36 小時(含)以上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 (三)領有甄選類科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以具備以上條件者，可至縣府教育處換發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p>原住民族語 (郡群布農族語)</p>	<p>(一)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 合格證書。</p> <p>(二)具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36 小時(含)以上認證 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書。 3. 大學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p>(三)領有甄選類科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以具備以上條件者，可至縣府教育處換發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p>	
---------------------------	-----------------------------------------------------------------------------------------------------------------------------------------------------------------------------------------------------------------------------------------------------------------------------------------------------------------------------------------------------------------------------------------------	--

伍、甄選方式：口試，100%(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

陸、報名日期：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5 月 23 日(四)起，至招聘完成為止	113 年 06 月 04 日(二)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05 日(三)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上午 10:00 前
第 4 次以上招考		113 年 06 月 07 日(五)起 每個上班日至上午 10:00 直至錄取為止

柒、甄選及放榜日期：

次數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04 日(二)上午 10:30	<p>一、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臺東縣本土教育資源網。</p> <p>二、正取人員於甄選公告錄取後三日內報到。</p>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05 日(三)上午 10:30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上午 10:30	
第 4 次以上招考	113 年 06 月 31 日(五)起 每個上班日至上午 10:30 直至錄取為止	

捌、報名及甄試地點：臺東縣關山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 22 號

電話：089-811114 轉 510

玖、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 <http://www.ksjh.ttct.edu.tw/>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拾、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一吋 半身脫帽照片二張。(附件二)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本甄選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
 - (三) 個人簡歷 3 份，A4 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
 - (四)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 (五) 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一覽表(附件三)。
 - (六)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四)

三、領取准考證。

拾貳、錄取人數：

- (一)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 (二) 客家語(四縣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 (三) 原住民(布農郡群)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拾參、榜示日期及地點：當日甄試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

拾肆、遴用與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三日內攜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請校長同意後，函報教育處辦理「媒合發聘」，俟教育處媒合後，由「主聘學校」辦理聘任相關作業。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 113 年 08 月 30 日(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離職日)止。必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並於教育處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處辦理「媒合發聘」，再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協助教學。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經校長同意後，得免再行甄選作業，逕函報教育處辦理「媒合發聘」，並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待遇支給

(一)錄取報到人員每週於單一學校教學節數原則以 20 節為原則，跨校授課如超出 20 節以上，請聘用學校審慎評估聘用人員交通往返所需時間，避免影響聘用人員交通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二)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三)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四)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五)應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六、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文類科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本土
語文(_____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
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東縣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閩南語 客家族語(四縣) 原住民族語(郡群布農)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處	電話		
檢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有效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簡歷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自貼一吋半身照片
報名程序	1. 報名表件審查	2. 報名資格審查	3. 填發准考證
甄選成績	口試總分		
教評會審查意見			
甄選結果			
備註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自貼一吋
半身照片

日期	時間	試別	員簽章 監考人
113 年 月 日	10:30 12:00	口試	

注意事項：
 1.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2. 參加人員應準時到場，逾時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臺東縣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
 (教支人員報名甄選需繳交本表)

項次	已錄取之 任教學校	任教星 期	任教時間	任教節數	錄取日期	報到
例	馬蘭國小	三	8:30-15:00	6	112. 07.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到

- ※1.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若尚未有錄取學校，請填「無」。

此致

臺東縣關山國民中學

填表者 (應試者) 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本土語
文(____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備註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p> <p>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申請人須檢附<u>設立證明文件影本</u>、<u>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u>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u>，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文號：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

申請人：國立○○大學（幼稚園、托兒所、○○機構）

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核准設立文件日期及文號）

申請代表人：校（園、所）長○○○（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申請事由：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申請事由證明：（依申請檢附徵聘或招募公告或相關文件）

申請查閱名單：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備 註
1	○○○ 00年00月00 日		同意書序號1
2	○○○ 00年00月00 日		同意書序號2
3	○○○ 00年00月00 日		同意書序號3
4	○○○ 00年00月00 日		同意書序號4
5	○○○ 00年00月00 日		同意書序號5

申請人

校（園、所）長 ○○○ （申請代表人簽名章）

臺東縣 國民 學聘書

人聘字第 000000000 號

茲 敦 聘

王大同先生為本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定事項如下：

任教語別：○○○語

教師待遇：依照相關法令核支。

聘約期限：自民國 113 年○月○日起至 114 年○月○日止。
(實際授課節數依授課節數協議書內容規定辦理)

主聘學校：○○國小

從聘學校：○○國小、○○國小、○○國中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書 授課節數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國民_____學（以下簡稱甲方）、
教學支援教師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受聘於甲方，擔任_____
語教學支援人員，雙方約定教學期間為 113 學年度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節鐘點費_____元，

依實際上課節數，按月發給鐘點費，並於契約存續期間，給予勞保全月投保。
茲因開課經費有限，經雙方協商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
保險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甲方於開課經費不足或班級數、學生人
數變動時，可依實際需求協議調整授課節數。雙方同意訂立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依實際開課情
形另行訂立協議書。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授課期間及方式：(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1. 乙方需於每週_____，**00:00 ~ 00:00**，至_____國中進行
_____語教學。
2. 乙方需於每週_____，**00:00 ~ 00:00**，至_____國中進行
_____語教學。

二、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三、協議書修訂：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並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四、誠信協商原則：

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五、協議書之存執：

本協議書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 國民_____學

校長：_____（簽名）

乙方：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關防）